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宇晨

選任辯護人 劉鎮智律師

羅瑞昌律師（辯論終結後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168號、112年度偵字第36520號、113年度偵字第14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宇晨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許宇晨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26日止，與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佑全」、「王添福」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連線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作金庫帳戶）資料，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起，透過電話與高琇鈺聯繫，先佯裝生活市集電商業者，佯稱訂單設定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云云，再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要解除設定錯誤云云，致高琇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同

01 日下午5時2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9985元至系爭台新
02 帳戶。

03 (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4時18分許起，透
04 過通訊軟體LINE電話與李芯誼聯繫，先佯裝買家，佯稱欲
05 購買旋轉拍賣網站之相機，但認證有問題，無法下單，需
06 依旋轉拍賣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並傳送虛偽聯結網址云云，
07 再假冒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要認證云
08 云，致李芯誼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同日下午5時11分
09 許，轉帳3萬元至系爭台新帳戶。

10 (三)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起，透過電話與柴黃
11 思儀聯繫，佯稱，郵局帳戶可能遭人盜用，郵局總公司會前
12 來通知云云，再假冒郵局總公司楊主任，佯稱要代為保管云
13 云，致柴黃思儀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10月30日下午4
14 時53分許起，轉帳29912元、3萬元、3萬元至系爭台新帳
15 戶、下午5時21分許，轉帳3萬元至系爭中信帳戶。

16 (四)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臉書暱稱「張哲豪」於112年10月30日
17 起，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蔣美如聯繫，佯
18 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下單購買嬰兒推車，然金流未升
19 級，請與統一超商客服人員聯繫解決，並傳送虛偽聯結網址
20 云云，再假冒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佯稱要依指示操作，證明
21 帳戶流通云云，致蔣美如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10月30
22 日下午5時24分許，轉帳36000元系爭中信帳戶。

23 (五)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起，佯裝是周何靜
24 子友人洪淑琴(暱稱『sherry's洪淑琴』，佯稱，需款孔急
25 云云，致周何靜子誤信為真，於10月30日上午11時45分，轉
26 帳30000元系爭連線帳戶。

27 (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通訊軟體臉書、LINE暱稱「Ming Chung G
28 ao」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起與蔡皓圩聯繫，佯裝賣家，佯
29 稱，可以18000元出售二手冰箱云云，致蔡皓圩誤信為真，
30 於10月30日上午12時56分，轉帳18000元系爭連線帳戶。

31 (七)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6分許起，分別

01 假冒「高雄戶政事務所人員」、「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02 分局警員」、「許育銓檢察官」、「郭銘禮法官」等人與林
03 芳質聯繫，陸續佯稱，因涉犯刑事案件，將由法院代管帳戶
04 云云，致其誤信為真，除陸續面交款項外，並於10月30日下午
05 午2時56分，轉帳150000元系爭合庫帳戶。

06 二、許宇晨隨即於112年10月30日起，接受指示，分別自系爭台
07 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
08 於提領上開款項後不久，在上開提款地點附近某處，將所提
09 領之款項轉交與自稱「會計長兒子育仁」，以此方式共同隱
10 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11 三、案經高琇鈺、柴黃思儀、蔣美如、李芯誼、林芳質、周何靜
12 子、蔡皓圩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
13 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
17 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18 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9 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0 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
22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3 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
26 人即告訴人高琇鈺、柴黃思儀、蔣美如、李芯誼、林芳質、
27 周何靜子、蔡皓圩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並有告
28 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表、自動櫃
29 員機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系爭
30 台新帳戶、中信帳戶、連線帳戶、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31 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

01 堪以採信。

02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
03 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04 「收水」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
05 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06 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07 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
08 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代為提款、轉交款
09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
10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11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請託代為提
12 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
13 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
14 事實。查被告依「許佑全」或「王添福」指示提領、轉交款
15 項時已係年滿29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
16 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
17 理；且被告僅須提領款項、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製作金流進而
18 取得貸款，顯屬可疑，更非一般貸款或財務工作之常態，堪
19 認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應係參與詐欺等犯罪，且
20 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均已
21 有充分之認識。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辦理貸款，
22 仍依「王添福」或「許佑全」之指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
23 而參與實施詐欺、洗錢等相關構成要件行為，益見被告主觀
24 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
25 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26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27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28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29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30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31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參以本

01 件除被告、「王添福」、「許佑全」、「會計長兒子育
02 仁」、收水車手外，尚有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
03 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同時
04 接觸者亦即有「王添福」、「許佑全」、「會計長兒子育
05 仁」等人，其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
06 結構，竟猶聽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
07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09 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5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21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3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25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27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28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予以論罪科刑。

30 二、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31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1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2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3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4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
05 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
0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
07 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
08 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
09 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
10 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
11 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
12 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許佑全」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事實
16 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
17 告帳戶，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受「許佑全」、「王添福」
18 指示從事該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轉
19 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並轉交與收水車手「會計長兒子育仁」，
20 自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
21 論處；且被告此等提款、轉交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
22 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
2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2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7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8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9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30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許佑全」或「王添福」指示提領、轉交款項，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足認被告與「許佑全」及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案關於一(三)、(六)、(七)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係提供其名下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款項領出，所為固應非議，惟念及被告在整體犯罪行為之分工中，屬於較為低階、受支配之角色，且自陳無保留任何詐欺款項；次審酌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柴黃思儀、蔡皓圩及林芳質達成調解及和解，並依條件清償完畢等節，此有和解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查，此部分認對被告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1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六、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許佑全」等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車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亦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對該詐騙集團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並積極賠償七位被害人中之三位，且給付完畢，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並參酌被告犯後積極已與告訴人林芳質、柴黃思儀、蔡皓圩分別達成和解及調解，並依條件給付清償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2號調解筆錄在卷（本院卷第75頁、第111

頁)、其餘四位無和解意願，及被告自承高職畢業，擔任美髮設計師，與父母及弟弟妹妹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陸續提款、轉交，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肆、沒收部分：

本案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事實欄一(二)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事實欄一(三)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事實欄一(四)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事實欄一(五)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事實欄一(六)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7	事實欄一(七)	許宇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